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方珩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堡县辛家沟镇霍家沟村后沟至平塔上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堡县辛家沟镇霍家沟村后沟至平塔上村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辛家沟镇霍家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铺砖道路长1100m，均宽3.5m，挖一般土方、一般回填方、块料面层、余方弃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587953.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项目

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决算评审价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